

2023 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 委员会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部门

单位负责人：乔礼

财务负责人：赵志星

编制人：张艳芳

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共青团是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肩负着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的根本职责。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是共青团的省级地方组织，在自治区党委和团中央的领导下，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自治区团委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领导全区共青团、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区性青少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2）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共青团、青少年工作的方针、政策；参与制定全区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政策；对全区青少年活动阵地、服务机构的建设和青少年读物的出版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3）参与全区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4）调查全区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全区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5）协助政府教育部门教育、管理全区中、小学学生，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6)组织和带领全区团员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团中央部署的以青年为主体的各项任务，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7)归口管理全区青年统战、青少年外事和区内外青少年交流工作。

(8)负责全区团组织建设，加强对全区团员队伍、团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团组织建设的领导；向党组织推荐输送优秀青年干部和优秀团员。

(9)关心青年利益，保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积极为青少年服务，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10)承担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团中央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部门本级。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民族团结教育实践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青年传媒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具体包括：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部门本级、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民族团结教育实践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青年传媒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社会事业发展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部门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民族团结教育实践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传媒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在自治区党委和团中央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团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紧盯办好两件大事和自治区“群团组织办实事”重点任务，全力推动年度重点工作落实。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政治建设。一是突出政治建设统领。二是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三是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效。四是完善管人管事的制度体系。

(二) 强化政治学校功能，优化思想引领。一是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二是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是完善网上思想引领工作体系。

(三) 发挥先锋力量作用，激发青春建功。一是带领青年投身“两个屏障”建设。二是带领青年投身“两个基地”建设。三是带领青年投身“一个桥头堡”建设。

(四) 履行桥梁纽带职责，促进青年发展。一是加强政策倡导。二是维护合法权益。三是回应民生关切。

(五) 锚定先进组织目标，强化自身建设。一是紧盯青少年分布特点建组织。二是持续扭转基层薄弱状况。三是狠抓团员、团干部两支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952.9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38.75 万元，增长 21.68%，变动原因：一是按照财政及人社测算标准，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及相关社保经费调增，二是按照相关要求年中追加项目经费，三是团中央拨入款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79.05 万元，增长 14.47%。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6,952.9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421.1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623.15 万元，增长 10.75%，变动原因：一是按照财政及人社测算标准，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及相关社

保经费调增，二是按照相关要求年中追加项目经费，三是团中央拨入款项，四是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00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本年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531.7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56.89 万元，增长 93.45%，变动原因：基本支出结转数增加。

（二）支出决算总计 6,952.9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487.2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945.14 万元，增长 17.05%，变动原因：一是按照财政及人社测算标准，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及相关社保经费调增，二是按照相关要求年中追加项目经费，三是团中央拨入款项，四是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3 万元，减少 93.77%，变动原因：本年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65.71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基本支出结转。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66.07 万元，减少 12.42%，变动原因：基本支出本年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421.18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77.60 万元，占 91.5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76 万元，占 0.42%；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516.82 万元，占 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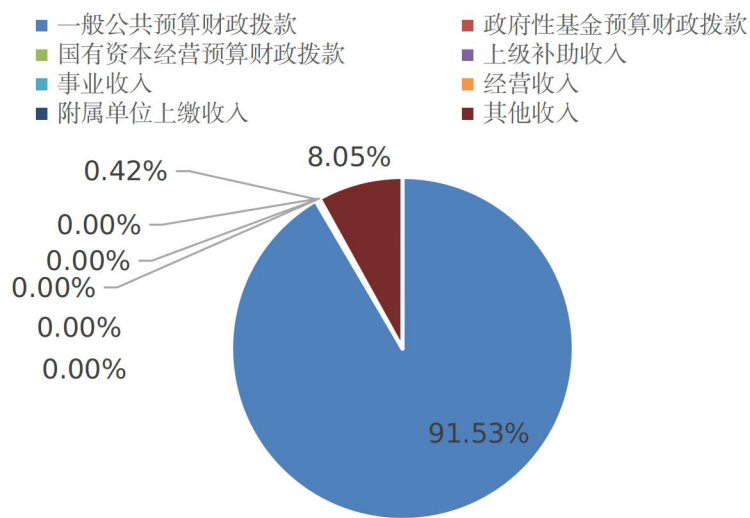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487.25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2,325.38 万元，占 35.85%；

本年项目支出 4,161.87 万元，占 64.15%；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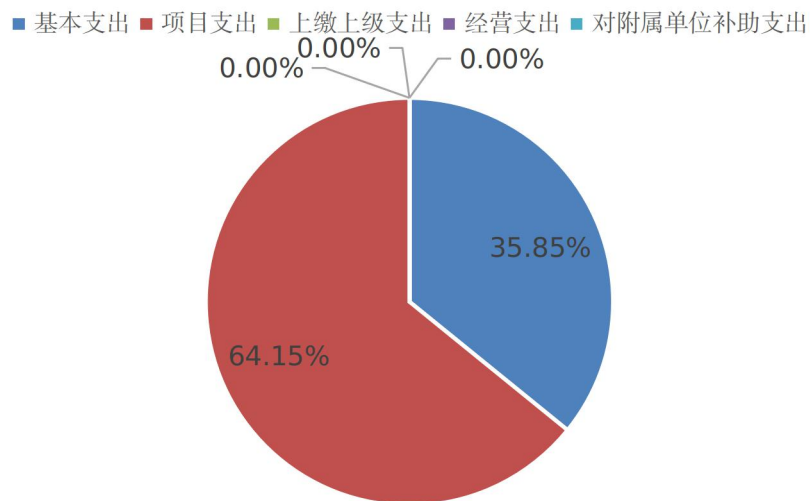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909.6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5.45 万元，增长 3.42%，变动原因：一是按照财政及人社测算标准，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及相关社保经费调增，二是按照相关要求年中追加项目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

加 550.36 万元，增长 10.27%，变动原因：一是按照财政及人社测算标准，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及相关社保经费调增，二是按照相关要求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882.89 万元。与年初预算 5,669.2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3,570.2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78.20 万元。其中：

1. 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5.9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相关要求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2. 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27.88 万元，支出决算 53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财政及人社测算标准，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及相关社保经费调增。
3. 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317.81 万元，支出决算 36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财政及人社测算标准，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及相关社保经费调增。

4.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2546.35 万元，支出决算 261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相关要求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决算数为 1751.8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0.05 万元。

其中：

1. 新闻出版电影（款）出版发行（项）。年初预算 1771.93 万元，支出决算 175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年初预算正常执行，差异较小。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309.1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7.77 万元。

其中：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 10.1 万元，支出决算 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2.95 万元，支出决算 1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4.55 万元，支出决算 4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5.83 万元，支出决算 13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财政及人社测算标准，在职人员相关社保经费调增。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7.92 万元，支出决算 6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年初预算正常执行，差异较小。

6.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2.9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死亡抚恤。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24.7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5.62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9.97 万元，支出决算 2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财政及人社测算标准，在职人员相关社保经费调增。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6.17 万元，支出决算 5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财政及人社测算标准，在职人员相关社保经费调增。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42.98 万元，支出决算 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财政及人社测算标准，在职人员相关社保经费调增。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26.9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7.85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34.77 万元，支出决算 12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年初预算正常执行，差异较小。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082.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11.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经费 171.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3,800.1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77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该支出为 2022 年结转到 2023 年的支出经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9.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该支出为按照相关要求设立的草原英才项目，为相关人员发放补助。

（四）资本性支出 19.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4.34 万元，支出决算 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1.20 万元，支出决算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3.14 万元，支出决算 3.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3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20 万元，占 27.5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4 万元，占 72.44%；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2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20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根据工作需求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无。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43 万元，减少 52.16%，变动原因：新能源汽车产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6.7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6.76 万元，变动原因：按照年初计划使用政府购买奖补资金开展活动。其中：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26.76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年初计划使用政府购买奖补资金开展活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71.44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9.95 万元，增长 21.17%，变动原因：按照财政及人社测算标准，公用经费调增。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27.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91.62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38.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67.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32%。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部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7 个，共涉及资金 3799.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6.76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青少年权益维护经费”、“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经费”、“青年发展服务经费”、“团的基层建设经费”、“团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共青团建设管理经费”、“少先队建设管理经费”、“青少年社会活动经费”、“中蒙博览会志愿者费用”、“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会议经费”、“2023 年草原英才项目资金”、“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和示范项目奖补资金”、“免费赠送《内蒙古青

年》、《花蕾》刊物项目”、“少先队建设管理经费”、“青年创新创业就业服务”、“新媒体运营及办刊经费”、“青少年社会活动经费”、“西部志愿者工作和培训经费”共 18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99.3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6.76 万元。其中，对“青少年社会活动经费”、“免费赠送《内蒙古青年》、《花蕾》刊物项目项目”、“西部志愿者工作和培训经费”、“少先队建设管理经费”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使用基本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产出和效益达到预期目标。但也存在绩效监控和自评不够客观准确等问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青少年权益维护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2 万元，执行数为 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和服务好重点青少年群体为重点，开展预防青少年为犯罪相关工作、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矫正未成年和严重不良行为、“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12355 青少年服务台维护等。运营系统数量完成 1 个，举办活动场次完成 3 场，宣传品印刷品制作次数完成 1 次，系统运行稳定率完成 90%，活动参与率完成 80%，宣传品印刷品验收合格率完成 100%，系统运营维护期限 12 个月，活动覆盖时间 12 个月，宣传品印刷品完成时限 12 个月，系统运营维护成本 168 万元/年，活动成本 3 万元/场，宣传品印刷品制作成本 5 万元/次，提升青少年观护帮教受益，提升青少年法治宣传受益，

持续矫正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持续提升青少年法治维权意识，青少年满意度 90%，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系统运营维护成本较高，主要为平台对专家的专业性，团队的管理能力，以及日常工作的配合都有较高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利用“12355”青少年服务台，招标更加经济的服务商。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青少年权益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2.00		182.00		182.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82.00		182.00		182.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预防青少年为犯罪相关工作；2.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3.矫正未成年和严重不良行为；4.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5.12355青少年服务台维护。有力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水平，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围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和服务好重点青少年群体为重点，开展预防青少年为犯罪相关工作、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矫正未成年和严重不良行为、“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12355青少年服务台维护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系统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个	5	5				
			举办活动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5	3	场	5	3				
			宣传品印刷品制作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5	5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稳定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4	4				
			活动参与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3	3				
			宣传品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3	3				
		时效指标	系统运营维护期限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4	4				
			活动覆盖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3	3				
			宣传品印刷品完成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12	7	月	3	3				
		成本指标	系统运营维护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40	168	万元/年	5	0				
			活动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	3	万元/场	5	5				
			宣传品印刷品制作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	5	万元/次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观护帮教受益青少年	定性		提升	提升	7	7					
			法治宣传受益青少年	定性		提升	提升	7	7					
		可持续影响	持续矫正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	定性		持续	持续	8	8					
			持续提升青少年法治维权意识	定性		持续	持续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青少年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总分									100	93			

2. 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6.79 万元，执行数为 266.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举办青年马克思主义培训班、高校团干部培训班等；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开展青年大学习、“追梦大草原”香港大学生内蒙古暑期实践等相关活动。引导广大学生团干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高校团干部学生团干部工作能力及素养。宣传品印刷品制作完成 3 次，举办培训班完成 5 场，举办活动完成 10 场，维护公众号平台数量 3 个，宣传品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100%，培训班出勤率 95%，活动参与率 95%，系统运行稳定性 90%，培训计划任务 12 月，宣传品印刷品 12 个月完成，活动覆盖 12 个月，系统运营维护时间 12 个月，培训班成本 31.09 万/场，宣传品印刷品成本 1.75 万元/次，活动成本 8.23 万元/场，系统运营维护成本 7.94 万元/个，引导广大学生团干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提升高校团干部学生团干部工作能力及素养，受训学员满意度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青年马克思主义培训班、高校团干部培训班主要集中在假期开展，导致不能持续提升高校团干部学生团干部工作能力及素养。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持续面向学生团干部开展宣传教育，筑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6.79		266.79		266.79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66.79		266.79		266.7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举办青年马克思主义培训班;2.开展法治宣传教育;3.开展青年大学习相关活动;举办高校团干部培训班。引导广大学生团干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高校团干部学生团干部工作能力及素养。						1.举办青年马克思主义培训班、高校团干部培训班等;2.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3.开展青年大学习、“追梦大草原”香港大学生内蒙古暑期实践等相关活动。引导广大学生团干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高校团干部学生团干部工作能力及素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品印刷品制作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	3	次	3	3				
			举办培训班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3	5	场	3	3				
			举办活动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3	10	场	3	3				
			维护公众号平台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	3	个	3	3				
		质量指标	宣传品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3	3				
			培训班出勤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5	95	%	3	3				
			活动参与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95	%	3	3				
			系统运行稳定性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3	3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任务期限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3	3				
			宣传品印刷品任务期限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3	3				
			活动覆盖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3	3				
			系统运营维护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3	3				
		成本指标	培训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70	31.09	万元/场	3	3				
			宣传品印刷品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	1.75	万元/次	3	3				
			活动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	8.23	万元/场	4	4				
			系统运营维护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2	7.94	万元/个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引导广大学生团干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定性		提升	提升		15	13			
			可持续影响	提升高校团干部学生团干部工作能力及素养	定性		推动	推动		15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训学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10	10					
总分									100	96				

3. 青年发展服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80.95万元，执行数为180.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围绕《内蒙古自治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实施；通过开展相关培训、活动，充分照顾青年的利益关切和长远发展需求，聚焦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为青年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让青年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举办培训班5场，制作印刷品制作品6次，活动完成5次，培训计划按时完成率100%，印刷品制作品按时完成率100%，活动计划按时完成率100%，培训计划完成时限12个月，印刷品制作品完成时限12个月，活动覆盖时间12个月，培训班成本15.24万元/场，印刷品制作品平均成本3.46万元/次，活动成本16.8万元/次，保障国有企业共青团工作稳步运行，提升共青团青年工作影响力，确保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精准有效实施，企业青年职工满意度100%，培训班学员满意度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开展青年宣传教育等活动成本较高，主要为了充分照顾青年的满意度及提升活动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持续面向青年开展宣传活动，同时落实好“过紧日子”要求。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青年发展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95		180.95		180.95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80.95		180.95		180.9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确保《内蒙古自治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实施;2.举办国有企业、青年发展相关培训;3.开展青年牧区农村致富带头人相关活动;4.举办青年婚恋交友活动;5.进行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相关工作。充分照顾青年的利益关切和长远发展需求,为青年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让青年更有获得感。					该项目工作主要围绕《内蒙古自治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实施;通过开展相关培训、活动,充分照顾青年的利益关切和长远发展需求,聚焦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为青年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让青年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3	5	场	4	4				
			制作印刷品制作品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	6	次	4	4				
			活动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4	5	次	4	4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按时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4	4				
			印刷品制作品按时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4	4				
			活动计划按时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4	4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5	5				
			印刷品制作品完成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12	9	月	4	4				
			活动覆盖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5	5				
		成本指标	培训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0	15.24	万元/场	4	4				
	印刷品制作品平均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5	3.46	万元/次	4	4					
	活动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6.8	万元/次	4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国有企业共青团工作稳步运行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8				
			提升共青团青年工作影响力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确保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精准有效实施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企业青年职工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5	4					
			培训班学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5	4				
总分									100	90				

4. 团的基层建设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基层团干部培训班；印制团员证、入团志愿书；进行“全区优秀共青团员”、“全区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区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评选；开展智慧团建大数据处理服务。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工作重要思想，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协同推进共青团县域和城市基层组织改革，扩大团组织有效覆盖，加强团员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团干部队伍水平，进一步提升基层团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大数据处理服务1个，举办培训班2场，表彰材料制作1次，委托业务服务4次，大数据处理服务经费保障率100%，培训出勤率98%，表彰材料制作合格率100%，委托业务服务合格率100%，大数据处理服务时限12个月，培训计划任务期限9个月，表彰材料制作任务期限12个月，委托业务任务期限12个月，大数据处理服务成本25万元/个，培训班成本4.37万元/场，表彰材料制作成本2.2万元/次，委托服务成本3.52万元/次，提升基层团干部政治素养，基层团组织数据更具有时效性，持续提升基层团组织感召力组织力，受训学员满意度90%，基层团组织满意度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培训班提升基层团干部政治素养时间有限，导致社会效益未完全达到。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提升基层团干部政治素养。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团的基层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基层团干部培训班;2.印制团员证、入团志愿书;3.进行“全区优秀共青团员”、“全区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区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评选;4.开展智慧团建大数据处理服务.提升基层团干部政治素养.基层团组织数据更具有时效性.持续提升基层团组织感召力组织力.					1.开展基层团干部培训班;2.印制团员证、入团志愿书;3.进行“全区优秀共青团员”、“全区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区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评选;4.开展智慧团建大数据处理服务.全面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工作重要思想,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协同推进共青团县域和城市基层组织改革,扩大团组织有效覆盖,加强团员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团干部队伍水平,进一步提升基层团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数据处理服务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个	2.5	2.5				
			举办培训班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1	2	场	2.5	2.5				
			表彰材料制作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2.5	2.5				
			委托业务服务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4	次	2.5	2.5				
		质量指标	大数据处理服务经费保障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2.5	2.5				
			培训出勤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8	%	2.5	2.5				
			表彰材料制作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2.5	2.5				
			委托业务服务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2.5	2.5				
		时效指标	大数据处理服务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2.5	2.5				
			培训计划任务期限	反向	小于等于	12	9	月	2.5	2.5				
			表彰材料制作任务期限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2.5	2.5				
			委托业务任务期限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2.5	2.5				
		成本指标	大数据处理服务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5	25	万元/个	5	5				
			培训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	4.37	万元/场	5	5				
			表彰材料制作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	2.2	万元/次	5	5				
			委托服务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	3.52	万元/次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基层团干部政治素养	定性		提升	持续提升		10	8				
			基层团组织数据更具有时效性	定性		提升	持续提升		10	8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基层团组织感召力组织力	定性		推动	推动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训学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基层团组织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总分									100	94.0				

5. 团干部教育培训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团干部培训、团干部上讲台技能大赛等工作，切实落实从严治团各项工作任务，从而使团干部更像团干部，团的组织更加充满活力。委托业务完成 5 次，举办培训 4 场，举办活动 3 场，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 100%，培训班出勤率 98%，活动参与率 95%，委托业务完成时限 12 个月，培训计划时限 9 个月，活动覆盖时间 12 个月，委托业务成本 7.46 万元/次，培训班成本 13.78 万元/场，活动成本 2.53 万元/场，提升团干部技能技巧，提升机关干部政治素养及业务能力，持续提升团干部政治素养及技能技巧，机关干部满意度 95%，参与培训及活动人员满意度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团干部技能技巧未能很好得到锻炼，导致社会效益未完全达到。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改进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提升干部素养及业务能力。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团干部教育培训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举办团干部相关培训;2.组织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不断提升团干部的政治素质、理论素养和实际工作能力,满足团干部求新、求实、求速的需求,为共青团事业的顺利开展提供思想政治保障和智力支持。				该项目主要目标为通过团干部培训、团干部上讲台技能大赛等工作,切实落实从严治团各项工作任务,从而使团干部更像团干部,团的组织更加充满活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频次	正向	大于等于	1	5	次	4	4		
			举办培训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4	4	场	4	4		
			举办活动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1	3	场	4	4		
		质量指标	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4	4		
			培训班出勤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8	%	4	4		
			活动参与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95	%	3	3		
		时效指标	委托业务完成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4	4		
			培训计划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12	9	月	4	4		
			活动覆盖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4	4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6	7.46	万元/次	5	5			
		培训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7	13.78	万元/场	5	5			
		活动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6	2.53	万元/场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团干部技能技巧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8		
提升机关干部政治素养及业务能力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8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团干部政治素养及技能技巧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干部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5	5			
		参与培训及活动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5	5			
总分									100	94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西部志愿者工作和培训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1.18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B”。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鼓励青年知识分子到实践中去、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去，经受磨练，健康成长，是我们党和政府的一贯方针，在新的形势下，站在执政兴国和人才强国的战略高度，需要长期坚持和不断完善并逐步形成制度。

2003 年，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精神，联合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到西部基层开展为期 1-3 年的志愿服务工作，鼓励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扎根当地就业创业。引导大学生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促进西部贫困地区教育、卫生、农技、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拓展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渠道；培养造就一大批既有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又有基层工作经验和强烈社会责任感的优秀青年人才；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推动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从 2003 年开始，西部计划已连续实施 21 年，综合成效明显。作为实践育人工程，引导具有理想主义情怀的青年人，通过火热的西部基层实践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格，升华志愿情怀；作为就业促进工程，引导和帮助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并为他们搭建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干

事创业的通道和平台；作为人才流动工程，鼓励和引导东、中部大学生到西部基层工作生活，促进优秀人才的区域流动；作为助力扶贫工程，以西部计划志愿者为载体推动校地共建，引导高校资源参与到当地的脱贫攻坚工作中。

西部计划是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的子项目，是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5个专项之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心西部计划志愿者，高度重视西部计划和研究生支教团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作出批示或给志愿者回信，肯定志愿者们在西部地区辛勤耕耘、默默奉献，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作出了贡献，勉励越来越多的青年人以志愿者为榜样，到基层和人民中去建功立业，让青春之花绽放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书写别样精彩的人生。

（二）项目内容

1. 基本内容

根据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和原人事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号），西部计划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乡镇从事为期1-3年的教育、卫生、农技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志愿者服务期满后，鼓励其扎根基层，或者自主择业和流动就业。

西部计划志愿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外，服务期间，享受一定的生活补贴（含交通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计算工龄，党团关系转至服务单位，可兼职或专职担任所在乡镇团委副书记、学校及其它服务单位

的管理职务，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报考研究生给予加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以项目生身份报考党政机关公务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2. 年度任务

西部计划启动后，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和原人事部每4年联合印发《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年度实施方案》，部署全国西部计划工作。自治区团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国家总体部署，每年联合印发通知，安排自治区西部计划年度工作。

2023年4月28日，自治区团委、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关于实施2023-2024年度内蒙古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工作的通知》（内团联发〔2023〕6号），安排2023年度西部计划工作。

（1）工作内容

2023-2024年度，面向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名单》所列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选派全国项目志愿者（含已招募的第二十五届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和“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地方项目志愿者到我区基层工作。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为1至3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

内蒙古2023-2024年度西部计划紧紧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部署，实施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服务新疆等6个专项。岗位设置严格落实基层导向、乡村导向，重点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当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县的乡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乡村治理示范

村镇、乡村振兴科技引领示范村镇调整。巩固和扩大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的实施规模，助力培养和输送青年人才。巩固乡村教育专项规模，助力提升乡村教育实效。扩大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乡村社会治理专项规模。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服务期满志愿者扎根当地，深化优秀人才跟踪培养，以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为抓手，凸显西部计划实践育人功能，凸显西部计划的志愿性，搭建助力志愿者在实践中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练就过硬本领、投身强国伟业的平台。

（2）实施规模

我区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实施规模（总在岗人数）为 815 人，自治区项目办根据国家有关重点工作部署，以及各旗县项目办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研究确定当年实施规模。

（3）服务岗位

各旗县项目办岗位结构须符合全国项目办有关要求。岗位类别须从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专项中选择。其中，乡镇及以下服务岗位数须在 90%以上。乡村教育专项比例不得低于 25%，基层青年工作专项比例不得高于 10%。新增服务旗县的服务岗位 95%以上须设置在乡镇及以下。

（4）时间安排

5 月 20 日前报名，5 月下旬举行统一招募考试，7 月下旬报到和培训，8 月 15 日之前，由服务旗县项目办、服务单位、志愿者签订三方服务协议。

（5）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要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身财力,按月足额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保障各级项目办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等工作。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落实社会保险和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职能职责

《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和原人事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号)规定,各省、区、市团委、教育厅(教委)要相应联合成立省、区、市领导小组和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本省这项工作的协调组织;服务省项目管理办公室同时要负责志愿者的培训及协调指导服务县项目管理办公室的工作。各级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团组织,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各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职责〉的通知》(中青联发〔2009〕19号)对招募省和服务省项目办的职责分别作出规定。内蒙古自治区现时属于招募省和服务省。

(1) 招募省项目办主要职责

制定本省(区、市)年度工作方案、招募计划、项目办考核办法,做好宣传动员、招募选拔、集中体检、培训、实习见习、签约、投保、派遣、考核、表彰、户籍、档案和组织关系的转接、跟踪培养、管理服务和就业服务、志愿者信息档案建设等工作。

(2) 服务省项目办主要职责

制定本省(区、市)年度工作方案、服务县资格、派遣计划、项目办考核办法,指导服务县落实服务需求、申报服务岗位,做好志愿者派遣对接、培训、补贴落实、保险理赔、慰问、日常服务管理和考核表彰、就业服务政策落实、志愿者信息档案建设、志愿者权益维护等。

(四)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复,2023年度西部志愿者工作和培训经费预算150万元,决算1,499,603.00,预算执行率99.97%。明细如下:

项目	预算(万元)	决算(元)
印刷费	11.00	110,000.00
培训费	80.00	799,967.00
委托业务费	23.00	230,00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0	359,636.00
合计	150.00	1,499,603.00

1. 资金到位情况

西部志愿者工作和培训经费项目2023年度预算150万元,全部及时到位。

(五) 项目绩效目标

自治区团委2023年度西部志愿者工作和培训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显示,绩效目标如下:

1. 发挥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在校园和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2. 发挥本部门的职能作用，大力加强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机制建设。
3. 注重培训，努力使志愿服务专业化，正规化。提升工作的示范性、实效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对 2023 年度西部志愿者工作和培训经费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绩效进行全面评价。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自治区团委本级实施的 2023 年西部志愿者工作和培训经费。

3. 评价范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以及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

评价立场客观、公正，依据充分，标准合理，资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科学规范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评价。

（3）绩效相关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相关度高的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准确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因地制宜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选择对应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5）结果导向

紧紧围绕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质量的总体目标和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坚持结果导向的评价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设立一级指标，满分为100分，并根据需要下设二、三级指标。

一是决策（18分）。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二是过程（19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三是产出（39分）。主要评价2023年度志愿者招募的数量和质量，以及各项工作按计划时间和成本完成情况。

四是效益（24分）。主要评价实施西部计划对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引导大学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等社会效益，以及服务地区和志愿者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等。

3. 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比较法

将实施情况与计划的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3）因素分析法

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4）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主要使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和实施单位规划、项目实施情况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承担单位意见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5. 主要依据

(1) 《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9号）；

(3) 《共青团中央关于“十四五”时期推动〈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纵深实施的意见》（中青发〔2020〕15号）；

(4) 《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和原人事部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号）；

(5) 《关于做好2004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通知》（中青联发〔2004〕16号）；

(6) 《关于认真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培训、派遣工作的通知》；

(7)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5〕37号）；

(8) 《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中青办发〔2005〕20号)；

(9)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各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职责〉的通知》(中青联发〔2009〕19号)；

(1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西部计划”志愿者考享受优惠政策的通知》(教学厅〔2004〕18号)；

(11) 《关于实施2023-2024年度内蒙古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工作的通知》(内团联发〔2023〕6号)；

(12)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监〔2019〕1343号)；

(1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号)；

(14)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内财绩效〔2024〕14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 初步沟通

①与委托方沟通，把握工作重点和要求；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了解项目概况；

③向项目实施单位提出初步资料清单。

（2）收集项目背景资料

①国家、自治区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法规、规划；

②项目相关行业资料；

③新闻媒体对项目及项目所属行业的报道。

（3）制订实施方案

2. 实地勘察

到项目实施单位实地勘察。

（1）评价工作组介绍评价目的、要求、流程、时间计划等；

（2）访谈项目主管、实施单位分管领导、项目和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3）收集、审核各单位提交的资料。

3. 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确认

（1）分析项目资料，把握项目特点；

(2) 调整、完善指标体系;

(3) 细化评价方法、标准;

(4) 提出进一步资料清单。

4. 评价

(1) 项目信息和数据统计分析;

(2) 财务账簿和凭证检查;

(3) 满意度调查;

(4) 打分评价, 形成初步结论。

5. 交换意见

(1) 与项目实施单位就评价初步结论交换意见;

(2) 征求项目主管部门对评价初步结论的意见;

(3) 根据沟通结果补充程序、修订结论。

6. 撰写报告、整理底稿

(1) 撰写报告;

(2) 整理底稿, 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2023年度西部志愿者工作和培训工作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使用基本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产出和效益达到预期目标。但也存在未按现行政策规范立项程序，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预算编制粗放，项目档案管理薄弱，绩效监控和自评不够客观准确，志愿者派遣后跟踪服务和管理缺位等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因地制宜、结果导向等原则，重点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1.1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B”。

“决策”权重18分，得12.50分，得分率69.44%。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但在立项程序、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预算编制方面有所欠缺。

“过程”权重19分，得13.50分，得分率71.05%，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建立了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并且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但绩效监控和自评项目档案管理和派遣后跟踪管理服务方面不足。

“产出”权重39分，得33.50分，得分率85.905%。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总体实现预期，但由于项目档案管理薄弱，不断变化的志愿者数量信息无法精准衡量，项目成本控制也不够有效。

“效益”权重24分，得21.68分，得分率90.33%。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地区和志愿者满意度达到较好水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 1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满分 18 分，该项目得 12.50 分。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满分 6 分，该项目得 5.00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青年工作、大学生就业等方面 17 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划，属于项目单位职能范围，属于财政支持方向。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00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自 2003 年启动至今已经连续实施 21 年，成为部门和单位基本工作内容。近年预算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单位未按照现行预预算管理政策完善立项程序，无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立项资料，扣 1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2.00 分。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该指标满分 8 分，该项目得 5.00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绩效目标不够全面、具体，无法衡量预期产出与正常的业绩水平和投资额度匹配程度，扣 2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2.00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指标值予以体现，但绩效指标代表性、典型性不足，与对应目标任务数匹配性不足，也未能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扣 1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3.00 分。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 1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和依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与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该指标满分 4 分，该项目得 2.50 分。

项目单位编制了年度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但预算细化程度不够，缺少针对预算的论证过程资料和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扣 1.5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2.5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绩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资金管理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管理下设绩效管理有效性 1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满分 19 分，该项目得 13.50 分。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3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资金落实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情况。该指标满分 10 分，该项目得 8.00 分。

（1）资金到位率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150.00 万元全部及时到位，到位率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00 分。

（2）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执行率 99.97%。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00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但存在支出范围不完全符合项目内容、采购程序有缺陷、成本控制效果有限等情况，扣 2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2.00 分。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和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该指标满分 6 分,该项目得 3.5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均建立了业务和资金管理制度,但未按规定制定基层和高校项目办考核办法,扣 1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2.00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执行。但项目档案管理薄弱,笔试、面试、评卷等过程资料不够完整,未严格执行基层导向的政策,扣 1.5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1.50 分。

3. 绩效管理

该指标下设绩效管理有效性 1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绩效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该指标满分 3 分,该项目得 2.00 分。

项目单位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但绩效监控和自评数据不准确,赋分不合理,监控和自评报告未能准确反映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扣 1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该项目得 2.0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和产出时效共 4 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产出数量下设组织考试人数、集中培训参与率、签约派遣人数、志

愿者保险覆盖率和骨干培训人数 5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培训合格率、签约出征率、当年守约率、基层岗位比例、教育专项比例和基层青年工作岗位比例 6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完成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成本控制有效性 1 个三级指标。该一级指标满分 39 分，该项目得 33.50 分。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下设组织考试人数、集中培训参与率、签约派遣人数、保险覆盖率和骨干培训人数 5 个三级指标，主要从数量方面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计划情况。该指标满分 15 分，该项目得 14.50 分。

(1) 组织考试人数

2023 年组织考试人数，超过计划招录人数 500%。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00 分。

(2) 集中培训参与率

2023 年通过考试和体检的志愿者基本全部参加集中培训，因系统数据更新无法精确核实，扣 0.5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2.50 分。

(3) 签约派遣人数

2023 年度签约派遣 499 人，超过预期目标，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00 分。

(4) 体检、保险覆盖率

2023 年度项目单位为 313 名志愿者安排体检，达到招募志愿者总数 100%。为 815 位志愿者办理意外伤害险，在岗总人数的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00 分。

(5) 骨干培训人数

2023 年度项目单位组织骨干培训 110 人，超过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00 分。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下设培训合格率、签约出征率、当年守约率、基层岗位比例、教育专项比例、基层青年工作岗位比例 6 个三级指标，主要从产出质量方面考核项目产出质量。该指标满分 18 分，该项目得 15.50 分。

(1) 培训合格率

2023 年度志愿者集中培训合格率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00 分。

(2) 签约派遣率

2023 年度集中和补录共签约派遣 499 人，因系统数据动态更新，无法取得录用后应派遣人数，扣 0.5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2.50 分。

(3) 当年守约率

截至 2023 年底，共有 108 名志愿者中止协议，因系统数据动态更新，无法区分其中当年志愿者人数，扣 0.5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2.50 分。

(4) 基层岗位比例

2023 年度集中派遣 499 人，其中 456 个岗位属于乡镇及以下岗位，占比 91.38%，达到政策要求比例。但存在各级项目办借用志愿者问题，扣 1.5 分。该指标满分 3.00 分，该项目得 1.50 分。

（5）教育专项比例

2023 年度派遣志愿者 499 人，其中教育专项岗位 234 个，占比 46.89%，达到政策要求比例。该指标满分 3 分，该项目得 3.00 分。

（6）基层青年工作岗位比例

2023 年度派遣 499 人，其中基层青年工作岗位 41 个，占比 8.22%，符合政策规定比例。该指标满分 3 分，该项目得 3.00 分。

3. 产出时效

该项目 2023 年度报名、集中培训、派遣按计划时间完成，考试时间晚于计划时间。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2.00 分。

4. 产出成本

该项目 2023 年度支出总额略低于计划成本。但个别支出询价采购程序有缺陷，且成交价基本接近预算价。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1.5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包括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实施效益下设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2 个二级指标。满意度下设服务地区满意度和志愿者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满分 24 分，该项目得 21.68 分。

1. 实施效益

该指标下设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2 个指标，评价项目实施对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引导大学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作用。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6.86 分。

(1) 社会效益

通过向服务地区和志愿者开展问卷调查，就西部计划对推动乡村振兴和引导大学生扎根基层就业创业的作用比较认可，平均得分率 94.11%。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3.76 分。

(2) 可持续影响

通过向服务地区和志愿者开展问卷调查，就服务期满后志愿者继续留在当地就业创业的意愿和可能性，平均得分率 77.46%。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3.10 分。

2. 满意度

该指标下设服务地区满意度和志愿者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反映服务地区和志愿者对 2023 年度西部计划政策和组织工作的认可程度。该指标满分 16 分，该项目得 14.81 分。

(1) 服务地区满意度

服务地区满意度调查得分率 91.80%，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7.34 分。

（2）志愿者满意度

志愿者满意度调查得分率 93.38%，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7.47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立项程序不够规范

项目缺少可行性研究、专家评审、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立项过程相关资料。主要原因是项目于 2003 年启动，当时预算管理体制与目前相比相对宽松。连续实施 21 年，已成为部门和单位基本工作内容，未按照现行政策完善项目立项程序。

（二）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监控和自评薄弱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偏粗放，未反映清晰的年度任务，未考虑招募志愿者质量因素。绩效指标代表性不足，核心项目内容志愿者集中培训和骨干培训均以场次为产出数量指标不够典型。质量指标对招募和派遣质量的反映程度也不足。绩效监控和自评质量不高，数据不准确，赋分不合理，报告不能准确反映项目实施情况。主要原因是单位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政策不够熟悉。

（三）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够

项目预算仅按印刷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分类编制，未按照工作内容进一步细化。主要原因是单位编制整体细化程度不够。

（四）项目档案管理相对薄弱

项目实施单位对招募过程中资格审核,笔试和面试的命题和阅卷等档案未分类整理保存。信息管理主要依赖西部计划管理系统,但系统数据随时更新,各关键节点未导出数据,事后无法取得特定节点的数据。主要原因是单位对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不够规范,对过程资料的重视不足。

(五) 支出管理不够严格

由于项目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够,约束力不足。实施过程中,采购程序存在缺陷,支出范围和标准控制不够严格,最终导致成本控制效果不理想。

(六) 志愿者派遣后跟踪服务不足

志愿者派遣到服务地区后,项目单位未开展继续跟踪服务,从而掌握志愿者服务情况。也未采取进一步措施引导、帮助服务期满志愿者留在当地就业创业。主要原因是单位工作主动性不足,满足于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未根据政策和项目的最终目的进一步深入跟踪。

六、有关建议

(一) 根据新发展形势,补充项目前期论证程序

西部计划已实施 21 年,虽然培育青年人才、推动基层建设的初衷没有改变,但整体政策、经济环境发生许多变化。建议项目单位结合新发展形势,严格按照现行预算管理要求,补充项目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事前评估等程序。

(二) 增强绩效意识,改进绩效管理

全面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精神，根据项目特点，全面优化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改进绩效监控、自评工作。绩效目标要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要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指标要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绩效监控和自评应严格坚持科学、客观的基本原则。

（三）总结历史数据提高预算细化程度

认真研究历史数据，根据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办法和相关支出标准，将项目预算进一步细化到项目实施各项内容，并充分论证。做到编制详细，依据充分，标准合规。

（四）加强支出管理，控制项目成本

根据经细化、充分论证并批复后的预算，进一步加强支出管理，严格限制支出范围，规范采购程序和合同管理，各类支出标准严格遵守自治区相关规定，从而有效控制项目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建立考试标准化体系，提高选拔质量

招募考试是保证志愿者质量的核心环节，也是西部计划相关政策实现预期目标的最重要保障。建议建立考试标准化体系，从命题到考试组织、阅卷，全流程标准化实施。

（六）建立培训考核体系，提高培训效果

集中培训是宣传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和西部计划相关政策，帮助志愿者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者精神的关键环节。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当前青年特点，进一步优化培训课程和培训方式，尤其要建立培训考核体系，从而提高培训效果。

（七）加强档案管理，确保实施过程可追溯

从报名到资格审核，从线上测试到线下考试，从体检到公示，从录用到派遣，将整个招募派遣过程各个环节的资料分类整理、保存，做到所有环节工作有据可查。

（八）跟进派遣后服务，巩固政策效果

志愿者派遣后，继续中韩服务和管理工作的。了解西部计划相关政策在服务地区的落实情况和志愿者在基层服务状况，以及基层地区对志愿者素质的具体需求，从而改进和提高以后年度招募质量。同时根据以直情况，协调当地相关部门，为志愿者服务期满后留在基层就业、创业创造条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艳芳

联系电话：0471-6931883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1